



整治未成年人打赏乱象需内外兼修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带货的出现,巨额直播打赏日益成为未成年人支持偶像艺人、网红主播的一种表达方式,打赏经济繁荣一时。

殊不知,巨额打赏不利于未成年人形成正确的金钱观,使未成年人心甘情愿地变成娱乐的附庸。更严重的是,直播中充斥着诸多游戏、虚假信息,甚至涉淫秽色情低俗内容,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由此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亟待予以规范和整治。

豪放打赏后损失难以追回

所谓直播打赏,指的是互联网用户对于网上发布、传播的原创内容、图片、音频、视频等,直接进行金钱或是虚拟商品奖励。据相关统计,未成年人在直播打赏的用户中占据重要比例,每10个直播用户中,就有一个是未成年人。

2020年12月,湖北孝感的女士带着10岁的儿子到派出所“投案自首”,原来儿子在手机游戏中累计打赏、购买游戏道具等物品117300元,在公安机关的介入下,仅仅帮女士追回了6万多元;

2021年8月,云南普洱的小袁迷上某款网络游戏和游戏直播,便上网课为由向父亲要手机玩游戏、看直播,给主播打赏136次,每次金额最少10元,最多30000元,合计打赏248253.6元,父母无奈向公安机关求助; 2021年10月,四川达州的一位大爷带着自己的孙子来到派出所,称其孙子在短短3天时间内,因为看直播,一共给主播打赏了170多次,打赏金额将近1万元,希望警察能帮忙把钱找回来……

由此可见,“打赏门”事件此起彼伏、不胜枚举,热衷直播打赏的未成年人绝非个例,不断刷新着大家的认知,刺痛国人的神经,也引发广泛的讨论和思考。

支付生效与否有法律依据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直播打赏乱象的滋生,与网络直播平台纵容、父母监管缺失和家庭情感缺失密不可分。

从未成年人角度分析,未成年人自身心智发育不成熟,理性自控能力较差,更容易受到诱导进行激情打赏和高额打赏,恣意挥霍父母的血汗钱,满足一时虚荣心,用金钱换取主播们的暧昧夸赞。

从家庭和成长环境角度分析,父母教育的缺位、隔代教育、过度溺爱等原因,使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缺乏关爱与正确引导,更加容易沉溺于虚拟世界中难以自拔。

从网络监管角度分析,网络平台对用户身份识别不严格,仅仅凭借短信验证码即可完成资金支付,为未成年人直播打赏创造了有利条件。

为此,202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明确,未成年人打赏支出法院应支持返还;若支出款项与年龄、智力不相适应,需经法定代理人同意后才能生效;应予返还的款项限定在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部分,可由法官根据孩子所参与的游戏类型、成长环境、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判定。

同时,民法典对自然人实施民事行为能力应具备的理智地形成意思表示的能力——即民事行为能力也有明确规定。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监护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未成年人打赏款项表明了支持态度,而民法典的上述规定也为监护人向网络平台主张返还款项提供了法律依据。

整治乱象需多方共同努力

事实上,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现象同样早已引起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2021年2月9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扫

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严禁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服务,为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服务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应当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青少年模式”,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直播,屏蔽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直播内容,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赏服务;建立未成年人专属客服团队,优先受理、及时处置涉未成年人的相关投诉和纠纷,对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核查属实后须按规定办理退款。

相关专家认为,整治未成年人直播打赏乱象,除了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外,还需要家庭、社会、监管部门等各个层面共同发力,内外兼修,筑牢规范“篱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及社会环境。

一方面,加强平台管理。直播平台必须承担起相应管理责任,以建立平台内管理规则的方式,通过完善机制尽可能保障各方利益,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利用技术手段提高未成年人识别能力,积极采取设置未成年人模式、设定面容解锁付费、诱导打赏语言监测、大额打赏触发提示等措施,尽量减少未成年人的打赏的可操作性,并对他们的非理性行为进行及时提示。

另一方面,加强家庭教育。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家长,应注重对孩子的有效陪伴,注重引导和培养孩子多种积极正面的兴趣爱好,注重对孩子的人生观、价值观、金钱观的正确引导,引导孩子进行理性消费。为了家庭的财产安全,也为了孩子健康成长,家长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手机和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经常查看银行卡的余额和消费短信提醒。一旦遭遇类似情况,一定要保存好孩子与平台的交易、转账记录等所有证据,立即采取措施冻结、锁定账户,并及时通过向消费者协会求助或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卓·吉」未检助力「无痕」回归

□ 本报记者 刘玉臻
□ 本报通讯员 斯塔多吉

今年刚毕业的小勇以优异成绩通过某事业单位招录考试,按照招录程序,该单位需要小勇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结果小勇却没能拿到。

2014年11月,尚未成年的小勇因参与一起犯罪案被移送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小勇作案时系未成年人,案件初次起作用系从犯,认罪态度较好,且具有坦白情节,并获得被害人谅解,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建议法院从轻减轻处罚,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决定对小勇免于刑事处罚。判决生效后,市检察院依法对小勇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当小勇与家人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了解证明材料办理流程时,公安机关告知相关系统中存在小勇的犯罪记录,不能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踌躇之下,小勇及家人来到检察院,找到承办检察官说明情况,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了解相关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帮助小勇顺利拿到《无犯罪记录证明》。

“今后,我一定更加努力工作学习,绝不辜负检察官和父母的期望与关怀。”小勇紧紧攥着这份珍贵的证明,开心地向检察官道谢。

据悉,拉萨市“卓·吉”未检工作室是西藏首家建成使用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开启了拉萨市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与社会综合保护的新模式。藏语“卓·吉”意为温暖,既具有民族特色,又包含美好寓意。该工作室以给未成年被害人“家的温暖”为目标,努力营造安全、舒适、放松的家庭式氛围。下一步,拉萨市检察院将针对当前未成年被害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中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全市未成年被害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那么犯罪记录封存究竟是一项什么样的制度,它是如何保护这些涉罪未成年人的呢?卓·吉未检工作室的检察官介绍,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86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86条的规定,对犯罪时不满18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在收到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对犯罪记录予以封存。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也要被封存。

然而,并不是所有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都是一定会被封存的,如果未成年人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漏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对其犯罪记录解除封存。

汉台未检守护孩子更实更细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门松楠

“检察官,如果有一天我不在了,我的曾孙怎么办?”“检察官姐姐,我想我爸爸妈妈了。”这对曾孙的话令人动容。

这要从一次回访说起。2020年11月,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携手7名特聘心理咨询师,来到帮扶村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半年后,未检办检察官在对心理疏导儿童进行跟踪回访时发现,一名8岁男孩有盗窃行为,未检办干警第一时间前往当地了解情况,发现男孩父亲远赴国外打工,无法取得联系,只有曾祖父一人照看孩子。检察官及时对男孩进行了心理疏导,并为其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金,缓解了家庭生活压力。

据统计,去年以来,未检办共为53名当事人和106名留守儿童等提供了心理疏导,通过游戏活动的形式,使被疏导人员在欢乐的氛围中找到了与人相处的技巧和快乐,树立了健康积极的心态。

无独有偶,2021年1月1日,未检办收到一起有20余名未成年人参与,涉案人数达30余人的聚众斗殴案。案件人物关系复杂,嫌疑人彼此间均用化名。承办检察官在7天批捕时间内,加班加点将人物关系、涉案细节等一一捋顺,在向公安机关送达处理结果的同时,也提出了后续侦查方向。

在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承办检察官积极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

作》等相关文件精神,首先针对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不到位致使未成年人权益受损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责,促进问题整改。

其次,针对该案中监护人监管不到位问题,向19名未成年人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并为涉案未成年人制订个性化帮教方案,责令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职责,督促涉罪未成年人遵守帮教规定。

最后,针对涉案成年人教唆引导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从从严量刑惩处。该案是汉中市首例适用统一集中办理模式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据统计,去年以来,汉台区检察院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74人,批准逮捕31人,不批准逮捕42人;受理审查起诉83人,提起公诉38人,作相对不起诉19人,附条件不起诉20人,不起诉比例达47%。

汉台区检察院自未检办组建以来,相继出台了《汉台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实施细则》《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实施办法》等制度规范;与公安机关会签形成《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工作的实施意见》,与汉中市人民医院会签形成《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医疗救助的合作协议》,有效提高了未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办案质效。

2020年10月,汉台区检察院组建了一支由幼儿园、小学、初高中、大学老师以及医院医生组成的心理疏导团队,团队8名成员均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能够在精准识别未成年人心理障碍的同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疗方案,还能及时干预罪错未成年人和被害人心理应激反应。

“我想把伤害我的人一拳打到天上去……”一名11岁的小女孩在未检“一站式”办案区对心理疏导老师敞开了



图① 检察官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图② 未检办主任李炳欣(左一)为未成年人及家长做职业教育。
图③ 检察官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

心扉。初见时,小女孩总是不安地走动着,不想和老师沟通,眼神里全是躲闪。
“我带她玩一会儿心理疏导游戏,缓解一下紧张的心情。”心理咨询师提议。玩了一会游戏后,小女孩放松了很多,在接下来的心理疏导中,她打开了心扉:“他把我拉到仓库里去,不停地亲我……”
“没关系,别害怕,坏人已经被抓起来了,不会有人再伤害你了。”
“真的吗,他被警察叔叔抓走了吗?”
“是真的,没有人会再伤害你了,但以后一定要学会保护自己,学会大声呼救,知道了吗?”
小女孩坚定地点了点头。

据了解,近年来汉台区检察院未检办的检察官们多次邀请当地妇联、团委、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联合召开多次“关爱+合力共筑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网”座谈会,就如何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以及构建社会支持体系进行探讨,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2020年至今,汉台区检察院先后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0余次,组织法治宣传教育30余场次,围绕校园欺凌、未成年人常见犯罪、远离电子烟、预防性侵害等热点问题持续宣讲;向全区中小学发放自编的《微笑向暖同心安》法治教育读本3万余册;疫情防控期间,利用云上法治教育平台,打造“互联网+云课堂”授课模式,为辖区中小学学校进行全覆盖线上普法宣传。

今年1月1日起,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汉台区检察院的未检干警积极主动考取了家庭教育指导师并获得专业资质,为指导修复问题孩子亲子关系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来,我们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始终坚持惩防并举,最大限度保护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坚持“严”字当头,立足检察职能,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汉台区检察院检察长桑成平说。

线互动,通过“弹幕”进行交流。此外,平台还有在线点播功能,学生及家长在家也可以观看。据悉,这一创新既解决了警力不足的问题,也不会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在浙江省内尚属首创。

近3年来,“校园110云课堂”开展直播活动27期,累计为当地近110万人次中小學生授课,内容涉及防范电信诈骗、防溺水、心理疏导、网络安全、疫情防控、反邪教、交通安全、法治教育等等。

宁海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开设“校园110云课堂”,解决了以往因为各种原因,学生课外安全教育无法全覆盖的难题。它就像一座桥梁,沟通两岸,让课外知识可以更快、更全面地进入校园,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提供养料。

法官眼中的“鸡娃”风险

青和 莹

我是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少年法庭的法官。说到海淀区,不能不提“海淀教育”,优质的教育资源全国领先,在海淀上学的孩子自带优越感,“海淀妈妈”更成为一个专有名词。近期的“作为少审”小白,我与大家的普遍认知一样,认为犯罪的孩子一定是那些早已被贴上“问题少年”的坏孩子,但10年的少年审判工作,让现在的我明白问题不出在孩子身上。

由于海淀特有的教育环境,大学生犯罪一直由少年法庭审理。记得几年前的一起大学生故意伤害案,两个一起考入知名大学的中学同班好友A和B,更幸运地考入同一个专业,又被分到了同一个宿舍,两人从未有过矛盾。这样的关系,本该互相照应,但却在大一下半学期的一个深夜,A在宿舍趁B熟睡时,持刀捅伤B。A被抓后,因精神障碍经鉴定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在审理期间,我们安排了心理疏导与测评,并找来了A的父母,这是一对军人夫妻,看上去温和而不失严肃。A见到父母时兴奋的眼神,在交谈10分钟后变得暗淡,头几乎埋在胸口里。我们中止了会见。心理专家告诉我,在短短的10分钟里,这对“优质”父母在大半年没有见到孩子的情况下,会面交谈几乎没有情感上的互动,绝大多数话语里充斥着“必须”“一定”“记住”等等带有强制性的命令用词。A的童年充斥着巨大的压力,却缺少对于成长至关重要的温情,当他进入大学,新的生活环境,新的朋友关系,新的学业压力……一切都让他无所适从,压力变成了负担,那个还没有长大的他实在背不动了,然后他开始出现幻觉、幻听,最终发展到施暴行为。

这样的案例在少年法庭不在少数。记得有个妈妈告诉我,我在派出所的时候,都不相信那个星里的孩子是我的,我的孩子那么优秀怎么可能犯罪?她每天坐在书桌旁陪读,英语题做完了,就把准备好的数学题换上去,她说,

“事到如今,我才明白,那时候我有多疯狂,我对不起他,是我把他逼走的。”她的孩子为了能松一口气,深夜离家出走,和几个小伙伴酒后打伤了他人。

另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被告人的同学跟被告人的妈妈说:“阿姨,如果他小时候您和叔叔多爱他一点,他不至于到今天这个地步。”那个妈妈回忆,他的孩子是全校数一数二的学霸,但她从来没有夸奖过孩子,总是会说“下次你能考得更好一点”。她的孩子只是想证明自己好好学习也能生活,在一天深夜离家出走实施了抢劫。

过于严苛的家庭教育,给孩子带来的往往不是身体上的伤害,而是心灵上的。这种创伤很难发现,更难以愈合。作为少年法官,我们会尽全力帮助每一个走进法庭的孩子回到正常的人生道路,但我们更希望,孩子不要走偏,而这个职责的首要责任在于父母,给孩子营造健康、快乐的童年,帮助孩子建立健全的人格,可以积极地面对困难,才是孩子未来能够发光的基础建设,不要总是用“别人的孩子”提醒自己的娃,父母嘴里的“我都是为你好”,虽然诚意满满,但是以孩子的人生阅历与理解能力,远不能理解这样的“用心良苦”。

从我们审前到开展的访问、跟踪情况看,亲密的家庭关系是建立孩子安全感的基础,良性的亲子互动是发现“成长烦恼”的关键,父母的身体力行是孩子最好的榜样,学业、成绩固然重要,但是也要让孩子量力而行。我们发现,在孩子出现严重问题之前,会有一些信号传递出来,比如:不愿交流、易怒、不愿出门,突然关注一些危险的网络信息等,而这些信号由于隐蔽性、私密性较强,一般只能由父母或者其他家庭成员发现,一旦被忽略,后果很难预测。

少年法庭的每一起案件都涉及孩子的合法权益,我们看到了很多本可以避免的成长问题,所以海淀法院少年法庭总结经验,探索创新“2+1+2”防护型少年审判“海淀模式”,以审判为中心,前置建立“警示+预防”审前防御机制,普遍预防;后置设置“帮教+救助”判后保护工作机制,重点帮扶。少年之事,无小事,希望全社会都能树立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意识,为孩子营造快乐的童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 秦硕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整理

宁海“校园110云课堂”惠及中小學生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周国亮

“拥有感恩的心,你会更加热爱这个世界,更加热爱生活。拥有感恩的心,你会懂得,惟有懂得感恩的人生,才是有价值有意义的人生。这次课程内容分为感恩父母、感恩老师、感恩同学三个部分……”近日,浙江省宁海县公安局跃龙派出所联合县教育局、县关工委,通过“校园110云课堂”开展春季“开学第一课——懂得感恩”直播教育活动,民警叶振宇和其他“主播”以通俗易懂、幽默风趣的语言,通过真实案例为广大青少年全面阐释“感恩”所体现的责任意识、自立意识、自尊意识和健全人格的思想。

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事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成效,在公安基层警力缺乏的今天,安全宣教进校园活动如何才能“宣讲一场,覆盖一片”,在最短时间内让更多的学生学到知识并且记在心里?为此,跃龙派出所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契机,持续加大“平安校园”建设力度,积极探索更便捷、更易于学生接受的宣传教育形式。在这一背景下,“校园110云课堂”于2019年4月26日上线,有着“知心叔叔”之称的叶振宇兼职当起“主播”,通过这一平台向广大中小學生传授各类涉法安全知识。

“校园110云课堂”将民警的法治教育课从线下搬到了线上后,突破教室规模、人数限制,有效扩大了学生的受教面,除了直播功能外,学生还能跟上课民警及同学们在